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无误、回购价格合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12万股，回购价格为3.619元/股，暂缓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98元/股。

（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1.526万股。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